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述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	454,565	515,002
銷售成本		<u>(389,864)</u>	<u>(476,497)</u>
毛利		64,701	38,505
其他收入	4	8,783	11,6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160	(1,2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314)	(42,274)
行政開支		(19,491)	(29,20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3,254)	(42,91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8,235	25,258
融資成本	5	<u>—</u>	<u>(76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8,180)	(40,991)
所得稅開支	6	<u>(2,570)</u>	<u>(1,637)</u>
本年度虧損		<u><u>(130,750)</u></u>	<u><u>(42,628)</u></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匯差額		(55)	8,366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	(2,845)
分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 外匯差額		-	3,893
		<u>(55)</u>	<u>9,414</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130,805)</u>	<u>(33,214)</u>
下列各項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0,398)	(38,252)
少數股東權益		(352)	(4,376)
		<u>(130,750)</u>	<u>(42,628)</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0,453)	(31,610)
少數股東權益		(352)	(1,604)
		<u>(130,805)</u>	<u>(33,214)</u>
每股虧損－基本	8	<u><u>12.90港仙</u></u>	<u><u>3.78港仙</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492	88,937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77	122
聯營公司權益		–	183,25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04,332	166,097
可供出售投資		2,739	2,739
無形資產		1,459	1,459
		<u>271,299</u>	<u>442,60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	67,667	58,5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9,403	70,592
應收票據		3,536	4,32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	37,95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5	65
持作買賣投資		60,65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003	62,664
		<u>292,331</u>	<u>234,12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12,024	88,972
應付票據	11	3,544	92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040	1,391
應付稅項		7,237	7,000
		<u>123,845</u>	<u>98,29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68,486</u>	<u>135,83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39,785</u>	<u>578,43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175	1,263
		<u>436,610</u>	<u>577,17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2,231	202,231
儲備		234,379	374,944
<b>總權益</b>		<u>436,610</u>	<u>577,175</u>

附註：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Esca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的簡介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LCDs」）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LCMs」）產品。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重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重訂本）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之改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IFRIC)－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IFRIC)－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IFRIC)－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IFRIC)－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八年頒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內容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重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重訂本）引入多項術語變動（包括修訂財務報表標題）及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的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部相比，其已導致本集團重列報告分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擴大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所需之披露事項。根據載於修訂本之過渡條款，本集團並無提供經擴大披露事項之比較資料。該等修訂本亦擴大及修訂流動資金風險所需披露。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重訂本)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重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重訂本)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8</sup>
香港(IFRIC) – 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預付最低融資要求 <sup>7</sup>
香港(IFRIC)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IFRIC)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如適用) 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如適用) 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8</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重訂本) 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重訂本) 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並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 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 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潛在影響，迄今為止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金額。

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準則）規定營業分部應以內部報告有關本集團之構成要素作分類，而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及董事會會定期檢閱內部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原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則要求實體以風險和回報方式區分兩種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本集團過往之主要報告方式為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導致本集團重列報告分部，並改變了分部收入之計量基準，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按未分配分類分組之產品計入液晶體顯示器分部，因為此乃主要營運決策者檢討液晶體顯示器分部之依據。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製造及銷售資料側重於本集團營運分部所提供各種產品之銷售。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營運分部，即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該兩類產品廣泛用於電子消費產品。該兩個營運分部構成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檢討本集團分部所編製內部報告之基準。

以下為按經營分類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 二零一零年

	液晶體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73,182	181,383	-	454,565
分類間銷售	34,890	-	(34,890)	-
合計	<u>308,072</u>	<u>181,383</u>	<u>(34,890)</u>	<u>454,565</u>
分類溢利	<u>16,541</u>	<u>4,533</u>	-	21,074
利息收入				139
股息收入				34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546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63
未分配之行政成本				(6,662)
匯兌收益淨額				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3,25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38,23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28,180)</u>

二零零九年

	液晶體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89,597	225,405	–	515,002
分類間銷售	38,575	–	(38,575)	–
合計	<u>328,172</u>	<u>225,405</u>	<u>(38,575)</u>	<u>515,002</u>
分類虧損	<u>(6,631)</u>	<u>(7,099)</u>		(13,730)
利息收入				1,848
未分配之行政成本				(9,428)
匯兌虧損淨額				(5,49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2,91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5,258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收益				4,235
融資成本				(764)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0,991)</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產生之溢利（虧損）扣除直接歸屬於各分類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成本，並無分配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未分配行政成本扣除匯兌差額、融資成本、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類間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 其他分類資料

下列其他分類資料包括分類溢利或虧損之計量：

二零一零年

	液晶體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25,143	5,242	30,385	178	30,5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222)	1	(221)	–	(221)
呆賬撥備	2,266	3,741	6,007	–	6,007
陳舊存貨撥備	7,914	1,039	8,953	–	8,953

二零零九年

	液晶體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30,554	5,374	35,928	1,750	37,6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13)	–	(13)	–	(13)
呆賬撥備	3,262	4,637	7,899	–	7,899
陳舊存貨撥備	1,252	5,000	6,252	–	6,252

## 分類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綜合基準將本集團作為整體審閱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故毋須呈列分類資產或負債之資料。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	137,516	199,006	5,635	6,428
中國其他地區	70,333	76,002	261,274	431,821
歐洲	69,025	67,411	192	161
日本	66,057	65,284	—	—
其他國家	111,634	107,299	1,459	1,459
	<u>454,565</u>	<u>515,002</u>	<u>268,560</u>	<u>439,869</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

並無客戶於兩年內向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超逾10%。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139	1,848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349	—
模治具收入	4,087	5,027
殘次品銷售	1,570	1,141
其他	2,638	3,633
	<u>8,783</u>	<u>11,649</u>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	310
其他應付款項之利息	—	71
政府貸款之利息	—	383
	<u>—</u>	<u>764</u>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	-	47
其他司法權區	<b>658</b>	337
	<b>658</b>	384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香港	-	(10)
遞延稅項		
年內開支	<b>1,912</b>	1,263
	<b>2,570</b>	<b>1,637</b>

## 7. 股息

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零九年：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b>10,112</b>	10,112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	-	20,223
	<b>10,112</b>	<b>30,335</b>

本公司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九年：1港仙)，惟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1,011,155,000股(二零零九年：1,011,155,000股)計算。

## 9.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b>35,710</b>	27,401
在製品	<b>18,447</b>	11,632
製成品	<b>13,510</b>	19,481
	<b>67,667</b>	<b>58,514</b>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4,511	62,618
其他應收款項	2,616	6,881
按金	1,279	135
預付款項	997	958
	<u>79,403</u>	<u>70,592</u>

本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客戶30天至120天之信貸期。概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客戶，而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具有良好的交易記錄。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所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至30天	37,833	32,541
31至60天	21,379	19,712
61至90天	13,815	9,636
91至120天	1,484	729
	<u>74,511</u>	<u>62,618</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相關的信貸條件。

按付款到期日計算之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至30天	16,780	18,006
31至60天	-	391
	<u>16,780</u>	<u>18,397</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約16,7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39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且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董事認為，根據有關結算記錄，該等結餘將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8,651	13,115
匯兌調整	83	(10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007	7,899
已撇銷金額	(2,639)	(2,263)
	<u>22,102</u>	<u>18,651</u>
年終結餘	<u>22,102</u>	<u>18,651</u>

呆賬撥備包括已個別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為22,1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651,000港元），乃為持續拖欠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7,769	38,491
應計費用	37,294	32,159
其他應付款項	20,505	19,251
	<u>115,568</u>	<u>89,901</u>
作呈報用途之金額分析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024	88,972
應付票據	3,544	929
	<u>115,568</u>	<u>89,901</u>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天或以下	21,039	15,053
31至60天	13,888	8,431
61至90天	11,438	5,287
91至120天	6,461	3,333
120天以上	4,943	6,387
	<u>57,769</u>	<u>38,491</u>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付票據均於90天內到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約為45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5,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000,000港元)。其中液晶體顯示器之營業額由約289,000,000港元減少16,000,000港元至273,000,000港元,液晶體顯示器模組之營業額由約225,000,000港元減少44,000,000港元至181,000,000港元。面對激烈之競爭環境,本集團積極應對,加強成本控制,優化產品結構,因此儘管營業額有所下跌,但本集團核心顯示器業務之業績錄得改善。按收入及分類資料顯示,液晶體顯示器分部由去年虧損7,000,000港元轉為盈利17,000,000港元,而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分部則由去年虧損7,000,000港元轉為盈利5,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毛利約6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000,000港元)。毛利率為14%(二零零九年:7%)。毛利增加及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控制成本、開發新產品及優化產品結構所致。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000,000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所賺取之利息減少所致。去年之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主要來自本公司當時一間附屬公司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昆山維信諾」)。去年本集團於有機發光顯示器(OLED)業務之投資完成重組後,昆山維信諾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因此其業績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

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淨收益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淨虧損1,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撤銷之可供出售投資清盤後收到剩餘資本所致。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3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0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呆賬撥備減少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行政開支約為1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000,000港元),減少10,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昆山維信諾在重組前仍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倘不計昆山維信諾終止合併入賬之影響,則年內本集團之行政開支較去年減少4,000,000港元,反映對管理行政開支(特別是員工成本)之嚴格控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達18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000,000港元),而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則約達3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000,000港元)。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將於下一節詳細討論。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12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000,000港元）。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所致。

## 重大投資

### 於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之投資

南通江海為本集團擁有50%股權之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鋁電解電容器及其相關元器件製造、銷售及生產、銷售高性能鋁電解電容器用化成箔。年內，本集團分佔南通江海及其附屬公司之溢利約為3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000,000港元）。

於報告期內，南通江海化成箔生產廠有助於保證高性能鋁電解電容器制造所用原材料之穩定供應，從而形成更大的規模優勢。南通江海加大對電容器的技術開發投入，優化產品結構，開拓市場潛力，積極向工業類產品領域發展，該等措施導致其年內營業額和毛利大幅上升。

### 於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之投資

年內，其產品之全球需求萎縮，使有機發光顯示器(OLED)行業競爭更為激烈。此外，台灣和日本的有機發光顯示器(OLED)供應商更着力於中國市場。

年內，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昆山維信諾的虧損為183,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生產工藝仍在摸索當中，且生產設備不穩定，對產能提升帶來較大困難，從而造成較預期為低之生產良率所致。

鑑於市況艱難，無法確定昆山維信諾何時能夠扭虧為盈。因此，繼去年為若干可識別資產作出減值虧損後，本年度減值虧損被進一步確認，導致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達183,000,000港元。於錄得該等虧損後，本集團於昆山維信諾之投資之賬面值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撇減至零。

## 前景

展望未來，雖然國際金融危機之不利影響呈現穩定，但本集團面臨的經營環境仍將嚴峻，同時預期原材料和中國勞工成本將會持續上升。在充分認識到本集團面臨的各種困難和挑戰後，管理層已採取以下積極措施：(1)在地區市場方面，鑑於與世界其他市場相比，中國經濟條件較好且能夠提供良好商機，因此本集團會致力拓展中國市場；(2)在銷售及市場策略方面，除透過調整定價政策使客戶分擔生產成本上漲的壓力外，亦會致力向高檔產品發展，從而在預期成本上升的情況下提高盈利能力；(3)在生產方面，本集團會增加資源投放，以增加生產線產能及提高生產線質素；及(4)在財務方面，本集團將維持穩健財務政策及充足流動資金，以保持其市場競爭力。

然而，管理層相信經濟環境仍存在不明朗因素，故對本集團於來年表現依然持審慎態度。

## 流動資金與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4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4倍）。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與淨值之比率）為零（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564,000,000港元，而資金來自負債127,0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437,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合計為約14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5,000,000港元），其中約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0,000港元）已經用於發行信用證及應付票據。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管理層會透過平衡不同幣種之資產及負債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約6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之持作買賣投資質押予一家金融機構，以便其向本集團授出證券買賣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該證券買賣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就授予一名供應商及其兩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擔保合計約7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3,0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應分攤之金額為約3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7,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亦無任何其他資產質押及抵押。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之採購及營業額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百分比	8%	6%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百分比	26%	20%
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百分比	7%	5%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百分比	18%	16%

由於客戶及供應商均較為分散，本集團於銷售及採購方面並無重大集中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集團股本逾5%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行業慣例而釐定。酌情花紅及其他業績獎勵乃基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本集團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九年：1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事宜。為合資格取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並已採納多項措施以確保本集團能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以及遵守該守則之規定，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會相信，由於董事必須致力以維持股東之長遠利益為己任，故董事特定任期之限制並不適用。

董事會正審閱有關情況，並將在適當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包括修訂本公司之細則），以確保遵守守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且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eebo.com.hk>）。年報將在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紹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方鏗，*GBS*，太平紳士、李國偉先生及梁子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北俊先生，*GBS*，太平紳士、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